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此次向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是川投能源反复权衡各项利弊因素,为尽可能妥善解决新光硅业面临的困境作出的选择。新光硅业获得委托贷款偿还到期后的银行债务后,债务危机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同时,新光硅业将解除抵押的土地、多晶硅存货和机器设备作为担保物抵押给川投能源,可使川投能源已承担担保责任得以覆盖,同时因担保物预计可实现价值为15,034万元,委托贷款的风险覆盖率可达100%,委贷风险基本可控,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目前的委托贷款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债务问题,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新光光的出路问题;
二、多晶硅行业复苏前景仍不明朗,新光硅业未来的出路正在寻求多方突围的论证中。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川投能源向新光硅业提供委托贷款3次,总金额6.34亿元。
关联人承诺:新光硅业获得委托贷款偿还银行债务后,将解除抵押的土地、多晶硅存货和机器设备作为担保物(目前,新光300亩工业土地,参照评估事务所对紧邻该地新购50亩地的最新评估单价36.87万元/亩测算,预估价值为11,061万元;新光库存多晶硅产品318.33吨,除保留下58.5吨用于以存货抵债外,将其余260吨多晶硅产品用作抵押物,按当前均价11.5万元/吨计算,预计变现价值约为2,990万元;抵押给招商银行的机器设备,设备原值19,070万元,已折旧6,460万元,已减值7,697万元,净值4,913万元,预计变现值983万元)。以上担保物预计可实现值合计15,034万元/抵押川投能源。
一、关联交易概述:
从去年6月起,在川投能源和川投能源的担保支持和资金注入的帮助下,新光硅业得以从去年年末发生的债务危机中获得缓解,资金链得到暂时维持。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川投能源正在多方寻求以最好的时机、最佳的方案和最低的成本来解决新光硅业的未来出路问题。
为解决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和为寻求新光硅业出路问题创造条件已成当务之急,在无法回款的担保责任和担保物价值基本覆盖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利弊得失,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关于向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的决议,同意对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为新光硅业探索出路创造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2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

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川投能源向新光硅业委贷金额合计为3.44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85%。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10.1.5的相关规定,由于川投能源常务副总经理陈长江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洪先生分别担任新光硅业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故川投能源和新光硅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乐山市高新区南天大道2号
办公地址	乐山市高新区南天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谢洪先生
注册资本	305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多晶硅产品、多晶硅、多晶硅切割、切片、高纯度金属及其综合利用产品,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启明星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末资产总额132,781.47万元,负债总额177,172.04万元,净资产55,609.38万元
近年主要业务情况	新光硅业公司自2011年下半年开始停产技改,随后受世界经济增速减缓,光伏危机不断加深和扩大,欧洲发达国家进一步削减光伏发电补贴,银行授信、市场萎缩等多重因素影响,致使新光硅业现金流紧缺,技改尚未完成。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川投能源向新光硅业提供委托贷款。为解决新光硅业已到期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和寻求出路问题创造条件,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新光硅业提供1.5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为新光硅业探索出路创造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新光硅业即将到期的担保贷款和生存,在无法回款的担保责任和担保物价值基本覆盖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按照“多事相权取其轻”的原则,反反复复权衡利弊、短期和长远的因素,做出的选择。
五、关联交易各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1票反对。
(二)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是由川投能源常务副总经理陈长江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长秘书谢洪先生分别担任了新光硅业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造成的,故公司11名董事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58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草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境外企业投资审批的批复)(商合函[2013]891号),其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收购天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有的澳大利亚圣利森锂业有限公司58.36%的股权,天齐锂业香港的投资总额由5400万美元增至6.34亿美元,共持有澳大利亚圣利森锂业有限公司65%的股权。
二、风险提示
1.收购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天齐锂业65%的股权,收购价格确定原则为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过天齐锂业收购天齐集团65%股权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银行利息和各项合理费用)。其具体价格尚待依据2013年4月1日至发行前一日期间的利息确定。
“天齐集团收购天齐锂业的资金来源部分来源于短期贷款和浮动利率贷款,短期贷款到期后新增贷款的利率存在不确定性,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亦可能因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变动,但实际利率不得高于10%。因此,本次收购天齐锂业65%股权的收购价格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收购标的质押、交割风险
目前,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已将天齐锂业权益和圣利森权益用于质押融资,同时天齐集团和天齐集团香港承诺向公司交割天齐锂业权益并将解除相关的股权质押,保证天齐锂业65%的股权交割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且天齐集团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贷款,则可能导致收购人处置天齐锂业和圣利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本次募集资金和收购的标的将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1)非股权激励存在限制的风险
天齐锂业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及其结构下共16份期权的所有者,但其期权受到一定限制,其只有当其项下期权的相关权利:Global Advanced Metals、Greenbushes Pty Ltd享有该期权项下除其以外的其他资产资源的相关权利,并可在该等期权下进行除锂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
(2)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天齐锂业拥有的矿权的初始有效期限为授予后21年,期满后若再续期21年,在第二个21年期限期满后,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长有权决定是否进一步续期21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在矿权的续期权已具备遵守的条件下,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长将不定期召开听证会“经营”的矿权授予进一步延期。目前圣利森的矿权只有1项处于授予后21年期限内,尽管圣利森不存在任何“矿权”不支付租金或未满足最低支出条件的实质性违约义务的情况,但该等矿权能否顺利延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锂辉石产能风险
据澳大利亚资源数据局[43-101]报告称加拿大证券相关标准规定,其资源量及储量与锂的认定符合加拿大采矿、冶金和石油学(CIM)标准,且具有资源的评估机构(Behe Dober Australia Pty Limited)出具,但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资源量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资源量、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4.盈利预测风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天齐锂业、圣利森及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2013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列出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

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标准和假设与相关法规要求相背离。报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出现收购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5、(股东权利)权利义务转移的风险
根据天齐集团香港与立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协议》,天齐集团香港如所持天齐锂业65%的股权权益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则公司及天齐锂业亦承诺承接天齐集团香港、天齐集团香港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从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6、审核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7、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方式方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单一特定对象认购、属于一行数人的多个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8、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天齐锂业65%的股权及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将利用与拟收购公司客户、业务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因此,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可能使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9、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之一为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圣利森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与公司在法律环境、会计核算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圣利森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境内外企业的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法律制度规定等不同,公司需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范围拓展、产品结构丰富、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运营管理的挑战将加大,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对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另外,在劳工方面,收购目标公司需遵守当地劳工聘用、劳工安全等相关法规,存在收购后经营中于短期内出现劳资关系纠纷的风险。

同时,本次收购天齐锂业和天齐矿业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海外业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质量,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1.汇率波动风险
天齐锂业销售收入以美元计价,运营成本主要以人民币支付,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化对盈利水平起到一定的影响。目前,天齐锂业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定期保值,从历史数据看,澳、澳汇率对于圣利森净利润仍有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收购天齐锂业65%的股权(天齐锂业承接天齐锂业100%股权)后,圣利森利润作为公司被收购的子公司,由于与天齐锂业的不同,公司与圣利森之间将会存在外币折算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3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6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泰科技”)和鞍山博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鞍山博穆”)分别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该担保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威海新北洋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12号
法定代表人:丛盛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8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设备研发中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6月30日,鑫泰科技总资产3,000万元,净资产3,000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鞍山博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1日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西区四方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伍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51%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软件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3年6月30日,鞍山博穆总资产5,229.15万元,净资产4,721.39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23.87万元。(上述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3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关联董事丛盛先生、邵述尧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鞍山博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关联董事丛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3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关联董事邵述尧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3-04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3-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李力先生、梁玉强先生、汪家豪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陶顺军先生、阮尚洋先生、李季先生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3年9月16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集团”或“乙方”)、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Alliance Healthcare”或“丙方”)签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由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lliance Healthcare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3,844,9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鉴于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约定,为继续合法有效推进公司与联合博康战略合作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修订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南京医药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一致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下:

原股份认购协议第11.4条第(5)项: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12个月内或各方约定的任何较晚日期(“最终截止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则甲方、乙方、丙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可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商务部门已向甲方发出原则同意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质量,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1.汇率波动风险
天齐锂业销售收入以美元计价,运营成本主要以人民币支付,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化对盈利水平起到一定的影响。目前,天齐锂业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定期保值,从历史数据看,澳、澳汇率对于圣利森净利润仍有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收购天齐锂业65%的股权(天齐锂业承接天齐锂业100%股权)后,圣利森利润作为公司被收购的子公司,由于与天齐锂业的不同,公司与圣利森之间将会存在外币折算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3-03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江苏省无锡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13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无锡海投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3年6月28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西路589号申达商务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相关信息已于2013年03-07号公告。
截至2013年9月16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45家,申报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2,238,337,186.26元。此外,公司重整相关的审计、评估、债权审查、确认及重整计划编制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3年8月29日,江苏省政府主持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申达企业重整暨重整工作(含本公司)。会议认为,申达企业重整暨重整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各方有序推进,总体进展顺利,但也遇到一些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参加会议的各债权人、有企业、各级政府及法院一致认为,对申达企业重整暨重整工作是化解风险的最佳选择,能最大程度保护银行利益,促进企业发展,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如果破产重整失败或者破产,将导致债权人损失,实体经济和地方金融环境共同受损,各方必须进一步坚定信心,按照既定的方案向原则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会议决定了以下意见:
破产重整各方要克服困厄,坚持按照2012年9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确定的偿债比例原则进行操作(详见2012年11月16日公临[2012-04]号公告),要形成工作合力,省金融办、江苏银监局和江苏证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推进破产重整工作;无锡市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支持银行与企业开展破产重整工作;各债权人金融债权要及时履行政府化解金融风险和保护金融债权的积极态度和处置意见,取得总行支持和同意。考虑企业破产、债权清偿和处置事宜,适度予以支持。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耀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7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为了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吴昊
电话:021-50588660-8094
传真:021-50587700
二、发行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李新建
证券事务代表 韩朝
电话:0371-67310031
传真:0371-67388201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耀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李力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监事会主席及履行职务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前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李力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路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监事会对李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租赁有限公司被 确认为第十一类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在其网站(<http://hfs.mofcom.gov.cn/>)上发布的《商务部税务总局确认北京友联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3]755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租赁”)被商务部、税务总局确认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浙江万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机械租赁(除特种设备)、电子设备、自有房屋、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服务。
万融租赁将充分利用丰富的客户资源、资金优势以及公司在地区的区域优势、产业优势,在国家宏

观政策引导下,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态势,坚持“安全性”、“创新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经营准则,为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业、建筑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融资租赁产品和服务。
万融租赁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经营规模,拓宽业务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新发展的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5月13日停牌,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8月20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3年9月18日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争取最晚将在2013年10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四川省国资委下属其他优质经营性资产;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公司将按化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重组,同时四川省国资委下属其他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具体方案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筹。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四川省国资委、公司、重组各方及前期担任财务顾问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本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重组各方需进一步坚定信心,按照既定的方案向原则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会议决定了以下意见:
破产重整各方要克服困厄,坚持按照2012年9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确定的偿债比例原则进行操作(详见2012年11月16日公临[2012-04]号公告),要形成工作合力,省金融办、江苏银监局和江苏证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推进破产重整工作;无锡市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支持银行与企业开展破产重整工作;各债权人金融债权要及时履行政府化解金融风险和保护金融债权的积极态度和处置意见,取得总行支持和同意。考虑企业破产、债权清偿和处置事宜,适度予以支持。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6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临时公告和2013-0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人履行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停牌期间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保密性协议等。
2013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031临时公告),并于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和8月6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33临时公告、2013-034临时公告、2013-036临时公告、2013-037临时公告、2013-038临时公告、2013-039临时公告和2013-040临时公告)。2013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42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日,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所属期为2013年4月和5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8,759,218.9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取得将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省广股份 (002400)”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自2013年9月16日起,对所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如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3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岛辖区2013年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岛辖区2013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李旭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岩庆先生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青岛辖区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3/qr/01/index.htm>),点击“赛轮股份”相关链接,参与本次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42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近日,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所属期为2013年4月和5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8,759,218.9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取得将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